

三级制订的法律条文；请看看各国承认人人享有自由、生存、安全和私人生活的权利，承认思想、言论和集会的自由；并请估价这些法律的意义，即使在执行这些法律并不坚决的情形下，它们仍然是一大进步。或者请听听儿童——我们的未来一代——的呼声吧，你们就可以证实他们比我们——上一代的儿童——对自己的权利是如何更加肯定和具有信心。

81. 世界人权宣言是寻求一个更人道的世界的里程碑，用这个里程碑，联合国会员国表达了它们的信念：只有尊重基本人权和自由才能使世界上一切民族的和平与繁荣真正获得实现。

82. 纪念人权日的特别会议现在宣告结束。

下午一时十五分散会。

第二〇一二次会议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时纽约

主席：亚当·马利克先生(印度尼西亚)

议程项目 67

葡管领土问题：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8549)

议程项目 68

南罗得西亚问题：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第三部分)
(A/8518/Add.2)

1. 塔德斯先生(埃塞俄比亚)，第四委员会报告员：我谨向大会提出第四委员会的两份报告供大会审议。第一份报告[A/8549]是关于第四委员会在它的议程项目 67 下讨论过的葡管领土问题。

*续自第一九九一次会议。

2. 在委员会审议这一项目期间，多数代表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葡萄牙政府完全不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继续拒绝在该政府统治下的领土内实行自决原则。各代表还对葡萄牙在这些领土内继续加强军事行动，包括对于为争取自由独立而斗争的附属国人民使用化学物质所造成的爆炸性的局势，表示了关心。关于这点，各代表深感遗憾的是：尽管联合国一再呼吁，有些国家仍然继续对葡萄牙政府提供军事和其他援助，让该政府用来推行它的殖民政策。他们还对葡萄牙一再侵略与葡属殖民地领土毗连的非洲独立国家并严重扰乱这一地区的和平及安全这一事实表示关切。此外，各代表注意到：一九七一年葡萄牙所实行的宪法上的改变不是要使有关领土的人民行使他们的自决权，而是为了使葡萄牙的统治永久保持下去。

3. 大多数代表经过考虑的意见是，大会应该谴责葡萄牙对安哥拉、莫桑比克和几内亚(比绍)人民发动的殖民战争，尤应谴责该国滥炸平民，毁坏他们的村庄财产和破坏与葡属领土毗连的非洲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和主权。

4. 各代表还认为大会应该谴责南部非洲三个政权狼狈为奸和南非部队继续干涉安哥拉和莫桑比克的人民。鉴于局势日益严重，代表们要求葡萄牙：第一，承认该国统治下的人民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第二，立刻停止一切压制行动、撤回该国军队和取消破坏未独立人民基本权利的一切措施；第三，宣布无条件大

赦并将一切权力移交给自由选出的人民代表；第四，停止对邻近非洲各国的一切侵略行为；最后，释放一切被拘留的人和政治犯并发还葡萄牙在对这些非洲国家进行侵略后所扣留的财产。

5. 多数代表的意见是所有各国政府都应该撤销对葡萄牙的一切援助，特别包括出售或供给任何形式的军备物资并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有助于葡萄牙剥削该国统治下的人民的一切活动。代表们还认为一切国家和联合国组织系统内所有专门机构都应该对这些人民给予他们为恢复其不可剥夺的权利而继续进行斗争所需要的道义上和物质上的援助。代表们满意地注意到各民族解放运动组织在争取民族独立方面取得了进展，并同意大会应该认可安哥拉、莫桑比克和几内亚（比绍）的民族解放运动组织代表权的安排，让它们成为非洲经济委员会的联系成员。同这点有关的是，许多代表团对于二十四国特别委员会表示打算派一小组视察上述领土的解放区以便取得关于该领土现有情况的第一手情报表示欢迎。

6. 最后，由于葡属殖民地领土情况不断恶化，严重地扰乱国际和平及安全，许多代表团都认为安全理事会应注意现在迫切需要考虑采取有效步骤使葡萄牙充分 and 迅速执行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定。

7. 上述的和其他的考虑都恰当地反映在载于我们建议大会通过的报告[A/8549]第12段中所载的决议草案里。既然各区域小组之间经过广泛磋商以后才拟成这项决议案中所载的建议，我深信这一决议案将得到各会员国的全面的、无条件的支持。

8. 第二份报告[A/8518/Add.2]涉及议程项目68下的南罗得西亚问题。大家记得，大会已经就这个问题的两个具体方面通过了第2765(XXVI)号和第2769(XXVI)号决议。载于报告第三部分的第四委员会的建议从总体上论述了南罗得西亚问题。

9. 在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期间，多数代表对于管理国仍然未能结束南罗得西亚的非法政权并将实际权力移交津巴布韦人民表示了严重的关切。这样，该领土情况的进一步恶化是继续对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严重威胁。此外，代表们极为关切地注意到联合王国政

府拒绝同二十四国特别委员会合作以执行大会委托给它的任务。有几位代表指出，那些继续同非法的少数人政权狼狈为奸阻挠国际社会结束这一政权的国家，尤其是南非和葡萄牙，对当前的局势也负有责任。

10. 鉴于上述的考虑，许多代表对联合王国政府的顽固态度表示惋惜，并敦促该政府立刻采取有效措施结束南罗得西亚的非法政权，并根据多数统治的原则把权力移交津巴布韦人民。他们还谴责南非武装部队干涉和进驻该领土，并要求与非法政权继续保持政治、经济、军事和其他关系的各国政府立刻断绝一切这种关系。

11. 多数代表们还再次表示相信，安全理事会所实施的制裁，除非是全面性的、强制性的、得到有效监督，并由所有各国，尤其是南非和葡萄牙加以实施和遵行，否则是不会使非法政权下台的。他们因此敦请所有各国防止它们的国民规避制裁，并且不要采取可能给予非法政权一种合法外表的任何行动。最后，他们认为大会应该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现在有确保所有各国完全遵行安全理事会决定的迫切需要，也有扩大对非法政权的制裁范围并对南非和葡萄牙加以制裁的必要。

12. 上述和其他各项考虑都在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8518/Add.2]的第7段内提出并建议大会予以通过的决议草案中适当反映出来。代表们自然知道安全理事会目前正在审议这问题的若干具体方面。虽然大会在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已经以通过第2769(XXVI)号决议就此事项表明了态度，第四委员会依照大会明白表示的愿望，仍然要继续积极审查这个问题。

13. 我代表第四委员会提请大会认真注意这两份报告。

遵照议事规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不讨论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8549和A/8518/Add.2)。

14. 主席：我们先审议第四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67的报告[A/8549]。我现在请愿意在表决以前说明投票理由的代表发言。

15. 姆贝基亚尼先生(马拉维)：我国代表团关于

这个问题的立场过去已经讲过很多，但是我相信在这里再讲一下也没有任何害处。如往常一样，我们将对这项决议草案的表决弃权，因为我们不信它将对现有的局势发生任何实际影响。事实上，我国代表团认为，一个殖民国家对它的殖民地的控制是与这个国家所受到的谴责的分量成反比的。

16. 从我讲的话看来，你们无疑会知道我国代表团的弃权并不意味着我们宽恕或默许殖民主义。我们深信：假如给予殖民地国家自决的权利，那么殖民地国家与宗主国的关系就会比现在好得多。非洲过去十年的历史确实充分证明了这一点。但是，我国代表团不相信为此大家在联合国会堂或在任何其他会堂里对骂一通就能够解决殖民主义的问题。对国家及其政府的谴责并不能解决问题，激烈的决议也不能解决问题。我们相信唯一可行的解决办法是私下或在会议席上心平气和地进行讨论，使殖民国家确信它给予自决权比不给予得到的好处要多。

17. 为达到这个目的，我国代表团想请在联合国这里派有代表的与葡萄牙有外交关系的许多国家利用这种关系给葡萄牙政府施加影响。假如这些与葡萄牙有外交关系的国家真正关心葡属殖民地人民的命运，那么它们在里斯本或在它们本国首都使用双边的影响将比它们在这里提出或投票赞成激烈的决议对葡属殖民地人民有更大的帮助。我国政府采取了前一作法，我们对葡萄牙人过去已经指出并且仍将继续指出：允许葡属殖民地独立对葡萄牙来说并没有什么可害怕的。因此我们呼吁与葡萄牙有关系的国家试试我们的方法，而不要投票赞成事实上可能起反作用的徒然无益的决议。

18. 贝内加斯·塔马约先生(哥伦比亚)：我国代表团愿意再次声明我们在第四委员会里投票赞成了关于葡管领土的决议草案，并且愿意重申哥伦比亚出于我们在第四委员会第一九六〇次会议已解释过的法律、经济和政治理由，对于这项草案的执行部分第12段有保留。

19. 我国代表团愿意再次声明我们支持反殖民主义的原则，支持自决权和支持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支持和平、正义及国际安全的维护和保持。

20. 韦德拉奥果先生(上沃尔特)：今年大会审议第四委员会关于葡管领土的报告〔A/8549〕时，碰巧正是葡萄牙担任西欧和其他国家小组的主席，这个小组的成员中就有使里斯本政权得以悍然破坏宪章原则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在莫桑比克、安哥拉和几内亚(比绍)进行维持其殖民统治的肮脏战争的主要军火商。

21. 当然，有理由令人高兴的是，西欧和其他国家小组的许多成员国已经以它们的行动和在第四委员会里的投票证明它们坚决反对葡萄牙的殖民政策并决心对制止这种政策的工作作出贡献。我们想要特别提到斯堪的纳维亚各国，荷兰、爱尔兰、奥地利和澳大利亚，以及尽管有保留但在第四委员会内仍投票赞成了决议草案的所有国家，该草案的案文载于我已经提到过的文件的第12段内。

22. 如果我刚才提到的各国决定了和其他国家一起采取反殖路线，那无疑是因为尽管任何这类草案都有缺点，但它们重申了安哥拉、莫桑比克和几内亚(比绍)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的权利。从有关各国对投票进行的解释，尤其是从荷兰代表的发言看来，这点是很明白的。荷兰代表于十二月三日在委员会内说：

“荷兰政府不承认葡萄牙提出的它管理的非洲领土应该被视为葡萄牙省份的说法。这些领土应该根据宪章第十一章视为非自治领土。依我们的意见，葡萄牙有遵守宪章规定的义务，并且如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所确认的，也有承认非洲人民自决权利的义务。”*

23. 还必须强调的一点是：如果说今年有更多的代表团投票赞成了这项决议草案，那是因为亚非小组尽力对其他区域小组，尤其是拉丁美洲小组和斯堪的纳维亚小组的意见作了让步，这些小组的大规模支持对于决议草案在委员会内以压倒的九十九票赞成、六票反对和六票弃权获得通过，是很有帮助的。

24. 关于葡管领土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由于提到北约组织内给予葡萄牙的军事和其他援助而常常受

*发言人用英语引述。这个发言是在第四委员会的第一九六一次会议上作的，该次会议的正式记录是以摘要形式印发的。

到批评。提案国顽强地责怪北约组织是由于里斯本所需武器的主要供应者是北约组织的成员国。在这方面，挪威代表在第四委员会的发言中令人感到兴趣的不只一处，这个发言无须加以任何说明。

“我在本委员会一般性辩论时所作的发言里提到挪威议会曾经强调说，大家应该注意人们在努力影响对葡萄牙给予军事和经济援助的西方国家，要他们停止这种援助。我当时还提醒委员会说：挪威外交大臣于今年六月间在里斯本的北约组织部长级会议上提出了葡萄牙的殖民政策问题。依我们看来，葡萄牙的政策是与北约组织的基本原则和宗旨背道而驰的。”

25. 当时委员会里的另外一个争论点是关于确保安哥拉、莫桑比克和几内亚(比绍)的解放运动组织取得非洲经济委员会联系成员地位的安排的序言部分第十四段和执行部分第12段。

26. 提案国在这方面的意图是明白的，并且我们相当高兴，因为委员会内其他各代表团了解它们的目的。特别是挪威代表说：

“关于序言部分第十四段和执行部分第12段，我国代表团想要强调：鉴于葡属殖民地现有的特殊情况，即多年以来已经为大会所认识到的一种情况，我们必须认为使解放运动以联系成员的地位参加非经会内的区域合作是一个积极的步骤。”*

27. 我们认为亚非小组和决议草案提案国今年作了足够大的努力以使各方面的立场都能明确地表达出来。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对于委员会内的若干国家，不顾提案国的努力，仍旧同去年一样投票反对决议草案引为遗憾。

28. 我们现在如同过去在委员会里一样坚决支持这项决议草案，但是我们相信我们这样做并没有在任何方面违反了宪章的原则或违反了联合国的某种惯例。我们要呼吁所有代表团对委员会内已经通过的这项决议草案给予全面和大力的支持。

*发言人用英语引述。这个发言是在第四委员会的第一九六一次会议上作的，该次会议的正式记录是以简要形式印发的。

29. **主席：**我们现在表决第四委员会在它的报告〔A/8549〕的第12段内建议的决议草案。有人要求唱名表决。

进行唱名表决。

经主席抽签决定，由高棉共和国第一个投票。

赞成：高棉共和国、科威特、老挝、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巴巴多斯、博茨瓦纳、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锡兰、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

反对：葡萄牙、南非、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巴西、哥斯达黎加、法国。

弃权：马拉维、阿根廷、比利时、萨尔瓦多、意大利。

决议草案以一百零五票对八票通过，五票弃权(第2795(XXVI)号决议)。

30. **主席：**我现在请想就投票作解释的代表发言。

31. **科尔曼特夫人(洪都拉斯)：**正如我们在第四

委员会第一九六一次会议上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时已说明过的，我们现在愿意在大会上说，我们投票赞成关于仍在葡萄牙管理下的领土的决议草案并不意味着我们同意执行部分第 12 段的实质。我们虽然了解非洲经济委员会完全有权建议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该委员会，但是并不希望大会以其他区域委员会可能不会同意的方式来推断各种法律情况。

32. **佐默豪森先生**(比利时):比利时弃权是因为决议里有几段是我们不能够接受的。尤其是第 12 段和第 13 段，第 12 段不合国际法，第 13 段规定对葡属领土人民给予他们继续进行斗争所需的物质援助。这种对暴力的支援是我们不能接受的。

33. 这绝没有改变我们对葡属领土的原则立场。这种立场已经向在十二月三日和四日访问比利时的非洲统一组织代表团再次讲过了。比利时认为葡管领土属于宪章第十一章范围。我们认为葡萄牙所管理的领土的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我们对于葡萄牙拒绝允许这种权利的行使感到遗憾。

34. 比利时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这些决议要求各国停止对葡萄牙提供使它能够继续压制葡管领土人民的援助，并敦促各国采取必要措施制止对葡萄牙政府出售或提供充作此项用途的武器和军事设备。

35. **主席**:我们现在审议第四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68 的报告的第三部分[A/8518/Add. 2]。大会将对第四委员会在该报告的第 7 段内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巴巴多斯、博茨瓦纳、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锡兰、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芬兰、^①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

尼西亚、伊朗、伊拉克、以色列、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高棉共和国、科威特、老挝、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苏丹、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法国、荷兰、新西兰、葡萄牙、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巴西、加拿大、丹麦、斐济、爱尔兰、意大利、莱索托、马拉维、挪威、西班牙、瑞典。

决议草案以九十一票对九票通过，十二票弃权(第 2796 (XXVI)号决议)。^②

36. **主席**:现在结束了今天下午我们对议程上的第二个项目的审议。我现在请愿意在表决以后对投票进行解释的代表发言。

37. **米兰-卢戈女士**(多米尼加共和国):在历史上，多米尼加共和国一向同种族歧视和殖民主义政策进行斗争，我们也曾不只一次表明我们忠实地支持自决的原则。因此我们投票赞成了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决议草案。尽管我们完全同意这项决议草案里所列出的原则，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还是对执行部分第 2、4 和 12 段有保留，因为我们认为这几段不符合我们的国际政策。

38. 我国代表团愿意说我们全力支持津巴布韦人民争取他们的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的合法斗争，并且我们希望南罗得西亚的土著人多数将再次获得他们的权利。

^①芬兰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投了弃权票。

^②摩洛哥、卢旺达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们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39. 我们愿意对这项决议的非洲提案国表示感谢，因为它们反映了拉丁美洲国家的意见。

40. **莫拉波先生**(莱索托): 我国代表团不得已在最后一项决议草案表决时弃权，因为草案执行部分第12段，除其他事项外，还要求制裁南非共和国。我国的经济有极多的方面要依靠南非共和国的经济，因为这一理由，我不能够让我国参与旨在损害南非共和国经济的任何举动。

议程项目 22

中东局势(续)

41. **布什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联合国密切关注阿拉伯与以色列的争端已经超过二十五年了，而且议定了许多指导双方解决争端的建设性的原则。我们对联合国的努力的支持和对制定出争取这个地区的持久和平的基本原则的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的支持是众所周知的，我们继续赞成雅林大使的使命也是大家都知道的。过去几年中我们为支持雅林大使的使命而作出的努力是人们所熟知的，无须今天在这里重提。我们的政策是前后一致的。我们赞成在第242(1967)号决议的原则和规定的范围内由有关双方达成协议以求得和平解决的办法。关于这项决议的意义，各方意见有分歧，这正是一个可以谈判的问题；在走向和平的道路上可采取什么临时步骤，也可用谈判来解决。我们认为我们大家今天都应该集中注意于促成这种谈判的办法。

42. 不幸，一九六七年以来争取全面和平解决的努力没有产生我们大家所希望的结果。今年二月以来最有希望的进展途径是有可能就临时性质的措施达成协议，这牵涉到以色列的部分撤出西奈半岛和重开苏伊士运河，作为走向最后和平的一个步骤。埃及和以色列双方都主动对这个想法表示了兴趣，然后双方都要求美国协助它们就此事进行谈判。我们已同意担任这个角色。在我们看来，一种临时协议对于所有当事各方都可能有利，它是走向全面和平解决的一个实际步骤，是检验双方的意图和建立很需要的双方能够执行和遵守政治安排的信心的一种办法，也是促成恢复雅林大使的使命的一个方法。

43. 从二月以来，我们同当事双方就临时协议问题开展了广泛的讨论。我们没有规定任何我们自己的关于临时协议的要求或蓝图。我们深信详细的条款必须在真正谈判过程中拟订。不幸，临时协议的进展也遇到了很大的障碍。主要的困难是当事双方都企图将在逻辑上属于全面解决范围的各种概念放进临时协议的条文里。我们认为：临时协议应该是走向全面解决的一个步骤，假如现在就可以就尚待解决的关于领土、和平方式、保障条款和其他分歧点的许多复杂问题达成协议，那就不需要临时协议了。换句话说，临时协议的优点正是它提供了一种能够当时就取得实际进展的希望，而把一些最困难的问题留到随后的进一步谈判中去解决。

44. 我们相信，关于临时协议的谈判只是暂时中断而已。我们已经提出了关于加紧进行临时协议的谈判的办法。我们将在大会的辩论结束以后检查这种协议的前景。双方已经提出了积极的意见；双方都坚持各个要点；如果确实要达成临时协议，双方都必须调整他们的立场。

45. 我们希望所有就这个议程项目发过言的代表都记住，归根到底，必须就中东和平解决的条件进行谈判的还是当事双方本身。和平不能够由他人强加给这个地区。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确认这项原则，因为它明白规定和平解决必须是当事双方之间达成“协议”的结果。在这个大会里决不可用另外的方式来解释或者重新解释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也不可做出似乎要改动该项决议小心翼翼地维护着的平衡的事来。我们认为，悄悄的外交确实是取得世界进展的最好办法。我们希望一切真正关心达成和平解决的人们能尽他们的力量确保在这里所讲的话和所做的事不致于使双方立场变得更加顽固，而是使他们增强信心，鼓励他们采取灵活的态度。我们希望当事双方谨慎行事不要减少或封闭他们政治上的选择余地。这里的辩论一旦结束以后更是需要政治和外交上的选择余地。

46. 在这个阶段争论究竟是谁的过错以致使走向全面解决的努力陷于绝境，似乎是徒然无益的。这种绝境毕竟不是一次外交演变的结果。这不过是早在一九四八年，甚至在此以前就已存在的剧烈持久的冲

突的表现。依我们看来，根本的问题仍旧是想法帮助双方消除他们在冲突中彼此所持的极度猜疑和不信任的态度。

47. 寻求中东和平解决的一种有希望的新发展是非洲统一组织代表团新近对这个地区的访问。非洲统一组织的非洲国家元首委员会采取主动促使双方缩小分歧的做法是很值得赞扬的。我们希望这将成为我们目前讨论中的一个具有建设性的因素。

48. 我要强调一点：我国政府打算全力以赴用看来是最有效、最有进展希望的办法来寻求中东的和平。只要冲突双方希望我们的协助，我们将继续本着这种精神准备随时协助他们消除相互间的分歧意见。

49. 库瓦加先生(波兰)：拉尔夫·本奇博士去世了。我在联合国工作时有机会认识了他。我曾经同他合作过。我十分敬佩他的伟大的人品，他对联合国的忠心耿耿。因此我认为我有责任向他的家属表示我的以及我国代表团的最诚挚的悼念。

50. 讲到所审议的问题，我要说：极少有象我们现在正在审议的中东局势这样一种使国际社会——这个世界组织——这样感到严重关切的局势。极少有一种局势象中东局势这样引起如此紧张的局面或如此多的危险，中东局势是由于对阿拉伯民族的严重不公道和当事一方的以色列不顾一切公认的国际生活原则所引起的，结果它构成了对中东并因此对全世界的和平和安全的经常的威胁。

51. 极少有一种局势，其解决办法的范围和内容已这样明白地规划出，达成这种解决所需的文件已这样明确地拟成和解决的极端紧急性已经得到这样普遍的承认。

52. 我们也极少见到有这样的顽固、这样的蛮不讲理、这样鼠目寸光地拒绝接受任何事物而只把自己的目标、自己的野心、自己的条件作为唯一的解决问题的基础。用强权来压倒公理：这一向是以色列的立场，以色列的办法，在本届会议上以色列又是这样。

53. 中东问题的长久历史大家知道得太清楚了，用不着详细再讲。为了对付一九六七年六月的以色列侵略，已经决定了一项基本规定，其中包括一种解决办法的必要而且甚至不可缺少的构成部分以及迅速执

行这种解决办法所需的机构的创设。我现在讲的自然是在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 号决议。为了预防——但是不幸很多次却是事后对付——以色列所采取的巩固其侵略成果的政策，许多联合国机构通过了关于以色列占领领土内人民所受待遇、关于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权利和关于耶路撒冷城的地位的一系列决议。为对付以色列的顽固态度，法国曾经倡议由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拟订雅林大使使团所应遵循的准则。此外还有很多双边和多边的主动行动，最近的一次是非洲国家元首的主动行动。还有人企图在全面解决的范畴内分阶段解决这个问题。这样的事例是不胜枚举的。但是所取得的结果是微不足道的。对造成这种毫无结果的原因加以分析应该是目前辩论的第一个任务，而我们的辩论所绝对必要的第二个部分应该是阐明和平解决问题所应紧急采取的措施。

54. 假如我们承认，并且波兰代表团确实承认，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 号决议是联合国寻求中东问题全面和平解决的努力的基石，那么让我们再来看看它的内容。决议的基础是不允许用武力、用侵略获取领土的原则以及以色列撤离所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的原则。决议的每一条款都是这项基本原则的应用。我们知道有一些通过妥协而确定的执行这项原则的方法。现在，为执行上述决议而作的努力的最好的总结是秘书长关于他的特别代表雅林大使使团活动结果的报告[A/8541]。

55. 这份报告中最突出、最富有特色的部分是关于一九七一年二月八日雅林大使的主动行动的叙述、他向埃及和以色列提出的备忘录[同上，附件一]以及两国政府对备忘录的答复[同上，附件二和三]。备忘录是雅林大使为了要使他的使团获得新的力量以便打破危险的停滞状态而采取的大胆尝试——我可以补充一句，停滞状态是以色列所期望和促成的，这是它推行兼并和扩张主义政策所采用的既成事实战略的一部分。

56. 埃及的答复是我们知道的。报告里这样说：

“二月十五日雅林大使接到了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代表的一份备忘录，其中说明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愿接受要求它承担的各项特定义务，以及直

接或间接因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 号决议而须承担的其他义务。假如以色列也同样愿意承担包括该国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负有的义务在内的各项责任, 那就是以色列武装部队撤离西奈半岛和加沙地带和根据联合国决议求得难民问题的公正解决等等责任, 那么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就准备同以色列订立和平协定。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最后认为: 如不全面地、严格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 号决议和以色列武装部队不撤出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以来所占领的一切领土, 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就不能够实现。”[A/8541, 第 14 段。]

57. 因此, 埃及方面的反应是接受和平协定, 接受雅林大使要求承担的和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 号决议而须直接或间接地承担的各项义务, 以换取以色列方面承担把它的武装部队撤出西奈半岛和加沙地带和根据联合国决议求得难民问题的公正解决的义务。

58. 这确实是一种即使不是普遍也是广泛被认为具有政治家风度的回答, 这一回答为这个问题的全面的政治解决开辟了道路。以色列的回答又是怎样呢? 除了满纸都是条件而外, 雅林使团没有恢复工作一事本身就证明以色列的回答是否定的。因此, 埃及在回答雅林时所开辟的走向解决的道路又被以色列封闭了。这不是玩弄辞藻。这些都是事实, 不可争辩的严酷事实。雅林先生的进一步努力是徒然的; 秘书长或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所作的呼吁也是无用。以色列把门关闭了, 它拒绝接受一项根据并完全符合它自称接受的决议的倡议。

59. 走向全面解决的道路就这样被堵塞住了, 但是仍然在进行努力以便在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 号决议总的范围内并符合此种情况寻求局部的解决。埃及总统萨达特为此提出了建议; 以色列最亲密盟友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相似的想法; 包括波兰在内的许多国家都盼望重开苏伊士运河的建议将是在经济上对所有各方都有利的朝向冲突的全面解决的一个有益的局部性的第一步, 但是以色列对上述这些的回答, 除去那些动听的言词外, 还是否定的。

60. 对于主张以色列不得采取步骤改变所占领

的领土的现有地位以及以色列必须尊重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权利的一切决定、建议、呼吁和警告, 以色列一次又一次的回答都是否定的。我不打算提及所有这些决定、建议、呼吁和警告。但是我想要提以色列蛮不讲理地蔑视联合国、尤其是蔑视安全理事会的最新例子。我指的是秘书长关于以色列对安全理事会第 298(197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还不如说是不执行情况——的报告。^③

61. 关于这一具体事情, 安理会已提出一致要求: 以色列应该取消旨在改变耶路撒冷地位的一切立法、行政和政治性质步骤, 并不得进一步采取任何这类步骤。曾指派过一个由阿根廷、意大利和塞拉利昂组成的安全理事会特派团去视察耶路撒冷并就调查结果提出报告。而在这一次事件中我们必须面临的又是以色列的拖延战术, 最后则是新的否定反应。

62. 令人震惊和不能接受的——以色列必须认识到这一点——是以色列的这种说法: 凡是不符合以色列要求的就是不合理或是不公正的东西; 在以色列看来, 一切事情都是有偏见的、反以色列的和反犹太人的。这未免太狂妄了吧? 或许是一种膨胀了的优越感吧? 不管这是什么, 这总是与国际社会的压倒多数的情绪背道而驰的, 这是与国际社会公正解决这个问题并要求并且与这个区域和全世界的和平及安全事业背道而驰的, 这也可能是与以色列的最高利益背道而驰的。

63. 当然, 以色列之所以一意孤行, 蔑视世界舆论, 不单是因为它自以为是的心理。只有强有力的物质、军事和政治援助才能够使以色列保持这种根本上站不往脚的态度。国际犹太复国主义给予的援助和支持是上述援助的一部分——这种援助和支持之忠诚是无条件的, 在方式上是无约束的, 其眼光之短浅也许是无与伦比的。但是有决定性重要意义的是美国给予以色列的援助, 除了源源而来的资本和进攻武器, 除了连篇累牍的安慰和让它放心的讲话和不断的政治和道义上的支持以外, 现在还必须加上美国新拨给以色列购买军火的五亿美元的巨款。这确实是以色列顽固不化和蛮不讲理的根源。这使美国自称支持第 242

^③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六年, 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文件 S/10392。

(1967)号决议的执行的讲话显得空洞,此一印象能以美国在安全理事会、在大会和在关于中东问题四国协商会议中所采取的立场予以证实。这确实可说明为什么宣扬已久的“悄悄的外交”全无结果。

64. 一再提到的以色列关于安全边界的论据只不过是阻碍解决的一种脆弱的口实,只是领土扩张和对所占领土进行经济剥削的一种掩护;整个看来,以色列政策的目的是在巩固它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是在制造无法挽回的既成事实,并且是为了吞并。我们认为,这就是驱逐阿拉伯人出境、没收他们的财产、毁坏他们的村庄和难民营以及他们的物质和文化价值标准的含义。这些事实是尽人皆知的。安全理事会最近就这个问题的一个方面即以以色列使耶路撒冷“犹太化”的问题进行了辩论,这是大家记忆犹新的事,无须复述。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导言[A/8401/Add.1]第229段里已讲到,以色列对于安全理事会派一特派团前往耶路撒冷调查该城犹太化进行情况的决定拒不接受,这再次证实了以色列拒绝准许调查上述事实。

65. 对我们波兰人来说,这唤起了对生存空间理论的不幸的回忆,这一理论使很多的人,尤其是波兰人和犹太人,遭到悲惨的牺牲,所以我们能够向我们的阿拉伯朋友们保证说我们对他们争取权利的立场给予的支持的确是有深刻的根源的。

66. 就我们大家来说,这立刻使我们想起一系列的被破坏的国际协定:一九〇七年的海牙公约,一九四九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一九四八年的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关于军事占领的国际法和惯例,一九五四年在海牙签订的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和议定书,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教科文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有关决议。因此我们完全同意这种看法,这纯粹是一种殖民化的企图,而以色列的关于它在中东负有传播文明使命的说法只能更加证实这种看法。

67. 大会有责任采取紧急的和断然的行动。这种责任来自它对以色列破坏和平解决所造成的并日益扩大的对中东和平及安全的严重威胁的认识,也来自它对中东局势对国际和平及安全的重要性的认识。这

种责任也是包括第2628(XXV)号决议在内的大会本身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建议所赋予的。

68. 我们必须使以色列了解:联合国不会再容忍它公开的蔑视,也不会再容忍它使侵略永久化的意图。

69. 解决问题的基础是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的全面执行,尤其是关于不容许以战争获取领土和以色列武装部队完全撤出一切阿拉伯领土的规定的执行。这项原则是极为重要的,它特别构成了联合国有关中东的全部法令的核心。它构成了解决问题的关键,构成了中东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唯一基础。

70. 雅林大使使团是安全理事会为执行第242(1967)号决议而决定设立的工具。以色列对一九七一年二月八日雅林大使的备忘录提出积极的回答是恢复该团工作的先决条件。所以大会应该要求以色列作出这种积极的回答。

71. 波兰再次敦促大会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及早执行,这样做是遵循波兰政策的一贯原则。这项原则就是全面支持和援助同我们保持友好关系和合作的阿拉伯各国人民为完全消除侵略后果和建立中东的公正持久和平而斗争的正义事业。在这方面,我们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是一致的,也是同各大洲越来越多的国家一致的。这种争取和平和公正解决办法的共同决心应该导致本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对中东的和平及安全的事业以及根据联合国原则对中东问题找到和平和公正的解决办法作出重大的贡献。

72. 阿瓦德先生(苏丹):我代表苏丹代表团,要对终生致力于和平事业和致力于联合国的全部目标的拉尔夫·本奇先生的逝世表示我们诚挚的吊唁。

73. 大会现在又一次审议中东问题,一个从来不曾停止对世界和平构成现实威胁的问题。必须由本世界机构对这个问题迅速采取断然行动这一点从来没有象现在这样显得迫切和重要。

74. 自从一九四七年因犹太复国主义者占领巴勒斯坦而产生这个问题以来,本大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通过了许多决议。但是这些决议都未能取得任何效果。所有这些决定和决议没有得到有效的执行,因此

以色列才能在一九五六年并且又在一九六七年对阿拉伯国家放手进行侵略。

75. 中东危机在国际方面涉及三个重大问题。首先,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由和自决的权利,这是庄严地载入联合国宪章的一种权利。巴勒斯坦人民在过去由于英国的委任统治而被剥夺了这项权利;他们在今天又因犹太复国主义者强夺他们的家园而被剥夺了这项权利。只要我们继续对于数以百万计在沙漠里奄奄待毙的巴勒斯坦儿童妇女和男人所受的痛苦置若罔闻,那么我们要解决这个问题的一切努力都将是徒然无益的。巴勒斯坦人民现在变成了一个居住在难民营里、没有自由、无家可归的难民组成的民族,他们因为我们漠不关心而被迫拿起武器来恢复他们的权利和维护他们的尊严。

76. 其次,还有本组织的一个会员国在某些西方大国的帮助和纵容下于二十年内发动三次战争进行侵略和征服的问题。在处理这些非正义战争的最近一次即一九六七年的战争时,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它的第242(1967)号决议里强调了不许以战争取得领土的基本原则。可是以色列因军事胜利而趾高气扬,拒绝从所占的阿拉伯土地上后退一步。因为这种傲慢立场得到了美利坚合众国的支持,以色列人坚持要永远保有他们非法占领的果实。

77. 第三是本组织权威的问题。以色列跟随南非和葡萄牙,公然违抗本国际机构,经常拒绝执行一切联合国决议。难道本组织面对着一个会员国的这种侮辱态度应该束手无策吗?

78. 自一九六七年以色列侵略以来,本大会已通过了六项决议。此外,安全理事会还通过一些决议,其中包括构成联合国奠定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工作基石的第242(1967)号决议。

79. 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为寻求执行上项决议的办法而进行的努力都被以色列破坏了。秘书长最近的报告[A/8541]本身就说明问题。秘书长在这项报告里告诉我们:在以色列改变关于撤退问题的立场以前,企图恢复会谈差不多是没有什么用处的。直到今天为止,它的立场还是没有改变。以色列外交部长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在本大会〔第二〇〇〇次会

议〕的发言里已经讲得十分明白:以色列不会撤出它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这是他花言巧语的发言背后的真意。他所讲的关于他现在愿意恢复会谈以便拟订苏伊士运河协定和全面和平协定的话只是拖延战术,目的在延长对阿拉伯土地的非法占领。另一方面,埃及和约旦两国都对雅林先生向它们提出的关于与以色列媾和的问题作了肯定的回答。这也是埃及的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向本大会〔第一九九九次会议〕的发言里和约旦代表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七日〔第二〇〇六次会议〕的发言里明白地表明了。

80. 以色列外交部长发表的讲话,企图给人这样的印象,即中东问题是以色列与埃及之间的冲突,指出这点是很能说明问题的。在那次冗长的讲话里没有一字讲到其他被占领的领土。是不是以色列打算永久吞并这些领土呢?在约旦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怎么样呢?在叙利亚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又怎么样呢?而且最重要的,构成所谓中东危机的原因和根源的巴勒斯坦本身被占领一事又怎么样呢?以色列蔑视和违抗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决议以及全世界三大宗教千千万万的信徒而非法吞并的圣城耶路撒冷又怎么样呢?

81. 以色列今天受到了全世界的谴责。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都支持阿拉伯事业。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非洲统一组织通过了第AHG/Res.66(VIII)号决议,要求:

“……执行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242号决议,立刻将以色列武装部队从一切阿拉伯领土撤回到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的界线,”^④

并对以色列蔑视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倡议表示遗憾。

82. 一九七〇年九月在卢萨卡举行的代表全世界人口总数的一半以上的第三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或政府首脑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中东的决议,在这项决议里会议声明“对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充分尊重是中东和平的一个必要条件”。

^④《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六年,一九七一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文件S/10272。

83. 包括以色列的一些传统朋友在内的多数联合国会员国谴责了以色列。但是只要以色列继续夸耀它的侵略，只要美国统治阶层内的某些势力继续主张将物质援助和杀人武器供给以色列使它不仅进行侵略而且还保持它的军事优势从而享有那种侵略的成果，联合国各种决议仍将毫无意义。

84. 战争就是战争，侵略就是侵略。无论怎样机智和讲多少俏皮话，也不能改变这一悲惨的现实。这个危机所涉及的问题是简单的。以色列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并从一切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撤退。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必须恢复。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够希望中东有持久的和平。

85. 科林·克劳爵士(联合王国): 在去年举行关于中东局势的辩论期间，我在我的发言里〔第一八九三次会议〕谈了我国政府关于解决问题的主要因素的意见。其后中东局势没有改变。我国政府的意见也没有改变。我们继续相信：解决中东问题的惟一基础是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该项决议的一切部分和规定都应予以执行。

86. 实际上本组织所有各会员国也都相信，第242(1967)号决议是解决这个问题的基础，这是差不多没有什么疑问的。当然，冲突的主要当事各方也如此相信。参加四国会谈的所有国家也同样一定如此相信；我在这里顺便说一句，我们仍旧相信这个集团能够对寻求解决作出有益的贡献。那么，目前分歧又是什么呢？

87. 目前的分歧自然是关于如何达成这个大家同意的目的。那就是说，这主要是手段而不是目的的问题。因此我打算在我今天讲话时集中谈手段而不是谈目的。

88. 过去一年以来主要有过三次寻求解决办法的尝试。第一是秘书长特别代表雅林大使不断的、并且现时仍在继续的努力；第二是美国提出的倡议，其目的在达成重开苏伊士运河的临时协议；第三是非洲统一组织最近派出的特派团。所有这些努力都是以根据第242(1967)号决议达成解决为其最终目的。因此，这一切努力在过去得到了并且将来仍将继续得到我国政府的热诚支持。

89. 因为美国倡议的直接目标比非洲统一组织特派团或雅林大使特派团的目标更为有限，或许适宜先对它进行审议。依我国政府看来——假如我讲错了，美国代表无疑会纠正我——美国倡议的基本目的过去和现在都是就重开苏伊士运河并使以色列撤军的安排达成协议，作为朝着根据第242(1967)号决议达成全面解决办法的方向前进的一个步骤。我很感兴趣地注视着这一倡议取得的进展。这种安排只会是，的确也不能不是临时性或过渡性质的。这种安排本身也不会就是目的。但是这种协议假如顺利地达成了，就可适当消除对抗，从而使气氛有所转变并为全面解决铺平道路。假如有关各方认为这样不断地寻求解决是有用的，我们自然继续希望此举得到成功。

90. 我们还深感兴趣地注视着四个非洲国家元首特派团。正如塞内加尔外交部长在几天前向本大会的讲话里〔第二〇〇二次会议〕提醒我们的：这个特派团只是打算“打开雅林使团所遇到的僵局”和使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得以执行。这显然是极其有价值的主动行动。我们欢迎这个特派团的报告并且非常希望能设法使它得到建设性的应用。

91. 关于雅林大使使团，过去一年中的最重要发展无疑是他二月八日的主动行动。我们一贯支持雅林大使的使命，我们也欢迎他在那天向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即现在的埃及和以色列两国政府提出的备忘录〔A/8541，附件一〕，这项备忘录要求在特别包括难民问题得到公正解决这个问题的其他一切方面得到最终满意解决的情况下，两国政府应同时相互承担某些平行的义务。雅林大使一方面要以色列保证将它的部队从所占领的埃及领土撤退至埃及与英国委任统治地巴勒斯坦之间过去的国际边界。另一方面，他要求埃及保证与以色列缔结和平协定并在对等的基础上向以色列明白提出直接或间接从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二)中产生的各种保证或承诺。

92. 我国代表团对于二月十五日埃及政府对雅林大使的备忘录提出的建设性回答〔A/8541，附件二〕表示欢迎。埃及政府在它的复文里指出埃及愿接受要求它承担的各项特定义务以及直接或间接因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而产生的其他义务，假如以色

列方面也愿意承担根据第 242 (1967) 号决议它应负的义务, 包括将以色列武装部队撤出西奈半岛和加沙地带和取得难民问题的公正解决的义务的话。

93. 以色列政府还没有直接答复雅林大使的备忘录。我们仍然希望它将回答。但是它已有几次表明了它的意见。它特别表明: 以色列不愿在这个阶段对雅林大使向它提出的基本问题给予肯定的回答, 它所关心的不是领土而是安全。

94. 埃班先生以前在本届会议〔第二〇〇〇次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的发言里说过: 以色列没有采取扩张或吞并的政策。当时他接着还说, 在边界和撤退问题的谈判中, 以色列只求作出几项修改以保证它的安全和防止再发生战争。

95. 在这种情况下, 假如埃班先生能够在他同雅林先生的通信里说以色列没有把任何埃及的主权领土并入以色列国的愿望, 那就可构成雅林先生为了重新开始寻求和平解决所需要的回答了。我注意到以前在这项辩论中塞内加尔外交部长提出了类似的意见。

96. 我们认为: 一旦雅林先生的使团重新开始工作, 对话必须代替对抗。九月二十九日我国外交大臣在他向本大会的发言里已说过, “除非对话的机构能够确立, 迟早——也许是早而不是迟——战争又将开始”〔第一九四四次会议, 第 97 段〕。亚力克·道格拉斯-霍姆爵士当时继续说, 我们认为这种对话的“速度”“必须比至今为止的对话进行的速度更快并且对话距离必须更近”〔同上, 第 98 段〕。所以我们希望: 在雅林先生使团重新开始工作后很快就可可在雅林先生的主持下安排一些埃及同以色列两国政府间的更密切接触的办法以便就解决的基础达成协议。然后对其他当事各方也可采取相似的程序。我曾说过我的发言将集中谈方法而不谈目的, 我刚才所讲的话就是如此。但是目的和方法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 并且我相信我们在先研究方法问题时常常会找到达到目的的钥匙。无论如何, 让我讲明: 我国政府迫切希望看到和平解决, 而且我们愿意尽力协助使和平解决得以实现。

97. 波利亚尼奇科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自从以色列侵略埃及、约旦和叙利亚以来已经有四年半了, 以色列侵略的后果仍然没有消除。一

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 号决议是中东政治解决和建立持久和平的基础, 这项决议仍旧没有执行。以色列对大会第 2628 (XXV) 号决议也置之不理。

98. 从秘书长关于他派往中东特别代表的活动的报告〔A/8541〕中可以清楚地看到, 为促成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执行的雅林大使使团的工作实际陷于停顿了。被以色列吞并主义者强迫离开家乡的千千万万阿拉伯人的命运仍然未得解决。苏伊士运河仍未通航, 这使国际航运受到相当大的损失。

99. 因此, 尽管有联合国的一切努力, 尽管有它的明白表示的意愿, 实际上还是没有促成中东危机的政治解决。这个区域的局势仍旧继续极度紧张, 仍有爆发新战争的危险, 而这一次的爆发就会威胁全世界的和平及安全。

100. 事态的发展清楚地表明, 这种局势的造成应由以色列统治者及其保护人完全负责。以色列侵略者蔑视联合国宪章和违抗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决议, 继续占领阿拉伯国家的大片土地并破坏一切恢复中东和平的努力。

101. 另一方面, 任何态度客观和熟悉事情真相的人一定会赞赏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和其他阿拉伯国家对解决中东问题所采取的建设性和爱好和平的立场。大家知道,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采取了一系列谋求和平的主动行动——这些主动行动已在埃及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里亚德先生的推理谨严的发言〔第一九九九次会议〕里列举出来了。埃及曾经一再强调说它认为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 号决议是以色列侵略所造成的中东危机的政治解决的基础。

102.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的政策确实证明它有诚意和恳切希望取得这个问题的政治解决。

103. 大家知道,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始终与雅林大使使团积极合作并且竭力确保该使团成功。这点还可用二月十五日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对雅林大使的备忘录提出的复文〔A/8541, 附件二〕来证明。该国在复文里声明它愿意承担备忘录内所建议的各项具体义务以及因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 号决议而产生的其他义务。在同非洲四国元首特派团协商期间, 阿拉伯埃

及共和国再次强调它无保留地完全预备与贡纳尔·雅林大使使团合作。

104.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的这种现实的立场创造了解决中东问题和实现这一地区的和平前景的有利条件。在这种情况下，争取一种公正的政治解决还需要什么呢？首先需要的是以色列方面要有愿意取得中东危机的政治解决的诚意。

105. 但是以色列到现在为止，事实上对于达成解决的每一方面继续采取阻碍立场。而且它对于联合国的决议、阿拉伯国家的和平建议和完整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的每一诚挚努力，过去采取，并且现在还是继续采取一种毫不隐瞒的敌对态度。

106. 让我们举把军队从因一九六七年以色列侵略而占领的领土上撤退出来这一关键的问题为例。以色列对执行第242(1967)号决议中这项极重要的规定甚至连保证也不愿作出。以色列拒绝对一九七一年二月八日雅林大使的备忘录作出肯定的答复，并且实际上把撤退以色列军队的问题束之高阁，反而提出各种非法领土要求，顽固地声称它拒绝把它的军队撤退到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的边界线上。以色列外交部长的发言〔第二〇〇〇次会议〕对第242(1967)号决议进行武断的解释，从他的发言中无疑可以看出以色列实际上拒绝承认不得以战争取得领土的原则。除非该项原则得到遵从，否则中东问题的任何解决都是不可能的。这种行动还严重违反和破坏了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第2734(XXV)号决议〕。

107. 以色列继续推行它的扩张政策，公开进行侵略，悍然违抗联合国和国际舆论。以色列领导人仍在希望从他们对阿拉伯国家所进行的侵略中获取好处。他们抱着这样的目的，采取了阻挠行动，自行指定条件，力图阻止公正的政治解决。

108. 人们不知以色列冒险分子凭借什么采取这种违抗联合国和国际舆论的蛮不讲理态度。美国和国际犹太复国主义给以色列的政治、外交、经济、财政和军事援助是以色列好战的反动分子的蛮横、奸诈和顽固的根源。近几年来，美国代表不只一次讲到他们自

己所说的恢复中东和平的愿望和他们对阿拉伯人民的所谓“友谊”，从而造成美国是在努力寻求和平解决的假象。事实上，美国在推行一种鼓励侵略者的政策，企图以外交手段去做它的伙伴以军事手段所不能做到的事。

109. 人们对华盛顿关于所谓它要“影响”以色列中东政策的愿望的一切保证以及美国的旧的——和新的——“调解”倡议都不应抱任何幻想。美国在提出新近的“罗杰斯计划”时，第一是没有提出具体的措施来满足解决问题的最重要的条件，那就是以色列军队撤出被占领的阿拉伯土地。第二，它没有停止运送武器给以色列，反而固守它的旧立场，维持声名狼藉的“中东均势”。

110. 看看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领导人在被占领的领土内正在极疯狂地推行的吞并主义和殖民化的措施就会明白以色列极端分子和他们的支持者的真正目的。这种筹划周密的吞并计划在以色列侵犯被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特别调查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A/8389和Add.1〕里有着令人信服的叙述。

111. 侵略者正在把大批本地居民逐出阿拉伯领土，建立以色列居民点，“征用”加沙、戈兰高地和约旦河西岸及掠夺被占领的阿拉伯土地上的自然资源。

112. 以色列的行动一次又一次地暴露了犹太复国主义的真实本质，这种本质是以色列政府政策的基础。世界人民越来越明白：犹太复国主义同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政策结合在一起，是有害于各民族的友好和兄弟情谊的理想，而只有利于犹太人的。犹太复国主义是破坏和平及安全并使国际紧张局势恶化的办法之一，是搞垮民族解放运动的一种手段。

113. 犹太复国主义的本质在侵略和扩张政策中和在以色列式的种族隔离政策的实践中特别清楚地表现了出来：暴行、压迫、强迫在种族隔离区内重行定居和把不属于“上帝选民”的人的整个村庄毁坏。顺便说一句，按犹太复国主义的作法，甚至连“选民”也要分为“纯粹的”和“不纯粹的”两种。

114. 犹太复国主义公开宣传它万恶的种族主义和沙文主义理论，其目的在于试图用这些不人道的观念，为它的殖民扩张和夺取“生存空间”的理论奠定基

础。这多么触目惊心令人想到以同样反动神话为基础的另一种意识形态，纳粹主义的意识形态。

115. 最近犹太复国主义突击队对许多国家的外交使团发动了疯狂的宣传运动，还伴之以恐怖分子的袭击，妄图使各国间的关系恶化，把人们的注意力从他们在中东的罪恶行为中转移开去并使该地区问题的解决复杂化。

116. 但是我们确信：阿拉伯各国人民的坚定的意志和他们争取独立、自由、和平及社会进步的愿望将取得胜利，以色列侵略者及其支持者的计划是注定要失败的。占领者将被迫离开他们在一九六七年夺去的一切阿拉伯土地。正义将必然取得胜利。正义的胜利可能推迟，但归根结底是不可避免的。

117.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对中东问题的立场一向是并且继续是明确的和基于原则的。我们一贯反对侵略和以战争取得领土，我们要求对侵略者不应予以鼓励。我们支持无条件全面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 号决议的各个部分。

118.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希望第二十六届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通过联合国一切会员国的共同努力，将有可能约束蛮不讲理的侵略者，并在照顾到包括巴勒斯坦人民在内的一切中东人民的合法权利的情况下迅速找到公正的解决办法。

119. 因此我们的组织必须采取宪章所规定的决定性措施去迅速消除中东战争的温床，并使以色列军队撤出一切被占领的土地，归还这些土地和恢复阿拉伯人民的权利。这样就可确保这一地区一切国家的和平及安全、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合法权利。

120. 联合国愈早达到这些目的，受苦已久的中东就会愈早得到和平。

121. 科斯久什科-莫里泽先生(法国)：自从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阐明解决中东问题的原则以来，四年多已经过去了，我们却仍然丝毫没有进展。同样的障碍阻碍着我们。但是我们的责任仍然没有变——那就是实现可以通过谈判而建立的一劳永逸的和平。

122. 终于在这里代表了差不多全世界的这个国际社会应充分认识到这项责任。可是同时，再也没

有比我们对于秘书长在他十一月三十日提出的报告〔A/8541〕里称为“几乎不可能完成的”任务的困难怀有错觉更为危险的了，并且我想特别强调，这份报告立意甚为崇高、表达极为清晰。虽然我们大家都能清楚地看到目前情况的危险，虽然这种情况拖延下去显然是不公正的并且会给将来带来威胁，但是在各方面作出了值得称赞的努力以后，在寻求解决方面今天还是毫无进展。

123. 的确，战争在一年多以前停止了。在此刻的国际情况下，坚持采取明智途径的各个国家都很有功劳，这点是用不着强调的，同时，我们应该祝贺在这方面出力帮助的各国政府。在这种各方努力不做任何无法补救的事情的情况下，我们能够发现令人仍抱有希望的种种理由和对我们的努力的一些鼓励。但是恐怕这也许是目前情况下唯一的积极因素。目前，在中东这个地区本身和在各方面的关系中，都是事实胜于法理，无论是对曾充作战争舞台的领土的占领，还是在巴勒斯坦人民的命运方面都是如此，也无论是在当事各方与世界其余地区之间的政治关系和经济交流方面以及最后在航行自由的问题上也是如此。

124. 是不是可以想象这种状态将来能够继续一段很长的时间呢？不公正总会激起反抗，而占领则会引起抵抗。任何暂时的软弱最后总会找到复仇的力量和手段。这种意外的事和铤而走险的行为必须事先避免，因为不管政府如何有决心，无法估量的因素也会造成事先可以完全预料其后果的事件：武装对抗。

125. 既然存在着这种不稳定的均衡状态，我们应该特别提防拖延时间对和平有利的想法。

126. 和平是联合国所承担的首要的最大的义务。我们必须根据宪章本身采取行动，宪章使一切国家都有机会向国际组织发出呼吁以使它们的主权受到尊重和法治得以恢复。在这里没有人能够对于这一事实提出异议：对这个地区的人民来说，延长目前的情况是对正义的否定，是对我们组织的挑战。

127. 我说在寻求和平解决方面今天毫无进展，但这并不意味着低估各方在过去四年多来所作的努力。这种努力防止了更严重冲突的发生，使我们可以对于情况了解得更清楚，对解决的因素和条件阐述得更明确，并使我们能够探索某些途径。

128. 法国方面采取了主动,使安全理事会的四个常任理事国聚集在一起讨论这个问题。我们大家都知道这种努力怎样和为什么在目前不能开展。我们也开始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其他国家和申请国进行了会谈。最后,我们怀着希望,对于非洲统一组织所委派的以一位拥有巨大才能和智慧的人物乌尔德·达达赫总统为团长的四位杰出国家元首特派团表示欢迎。在这里,代表他们的部长们,特别是阿马杜·卡里姆·加耶先生和阿里克波先生已提出了他们的结论,我想对他们的有价值的贡献表示敬意。

129. 可是,在这种努力的背后尽管有智慧、权威和毅力的支持,和平的事业仍然遇到同样的障碍。

130. 我将再次简略地试图说明这些障碍的性质。

131. 第一个障碍在于问题的范围广,内容多,只有在全面解决的范围内才能够满意地、确定地得到解决。这是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的要义:只有解决办法包括一切问题并适用于一切有关国家时,和平才能够永久建立。然而讲全面解决不一定是说不可以用——或许甚至需要——一种分阶段进行的解决,条件是它们必须是真正的不同阶段——那就是说,在执行全面解决中互相联系在一起各个步骤。

132. 第二个障碍真是我们的困难的核心所在,它产生于与和平保证有关的撤军概念的解释。

133. 对我们来说,占领部队的撤退问题必须依照一项原则来解决:那就是不容许用战争来取得领土的原则。既然征服的权利是不允许有的,边界除经当事各方同意稍有调整外,必须与一九六七年冲突以前存在的边界线相吻合。不言而喻对这种边界的尊重必须由和平条约予以保证,并将由当事各方所采取的政治和军事措施以及由国际保证条款来予以加强。

134. 我们必须这样来理解安全和公认的边界这一概念。这是符合第242(1967)号决议、尤其是符合决议的序言所重申的不以武力取得领土原则的唯一解释。既然承认这种观念为合法,保证遵守和平条件的当事各方,就要认真地同意尊重边界的不可侵犯性并同时在法律上承认这种边界。这将是解决争端的一个重要因素,并将是在中东实现持久和平和使国际局势

最后正常化的具有决定意义的进步。因为真正的安全在于彼此承认在明确同意的边界以内国家的存在、独立和主权,这种承认在必要时要由其他国家并由国际社会予以保证。

135. 第三个障碍是起因于大家都熟知的关于如何解决巴勒斯坦人民痛苦问题的极大分歧。我们怎样能够确信宪章和联合国决议给予他们的一般的和作为难民应有的权利将受到尊重呢?这个问题是极端复杂的,但是除非对这问题加以考虑和解决,有关各国谈判所取得的任何解决办法最后都可能受到破坏。

136. 我们的大会能够采用下列办法对这项任务作出有益的贡献:重申这种必需的原则,邀请当事各方遵守这些原则,赞同秘书长特别代表雅林先生向着这个方向继续努力并鼓励他继续执行他的任务。我们相信和平解决的最大可能性恰恰取决于这一行动。

137. 我不打算复述雅林先生在今年最初几个月内所采取的步骤。但是我要提一下,雅林先生由于在他二月八日所提备忘录[A/8541,附件一]中主动向有关双方提出我刚才讲的基本问题,已经成功地将寻求政治解决这一问题与妨碍其政治解决的各种次要考虑分开;依我们看来,他因此开辟了能够使人们走向解决的唯一道路。埃及方面大体上已经对这个问题作了积极的回答;埃及基本上答应与以色列签订和平协定,其中包括相互承认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边界,如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撤出占领领土的合法要求能够得到满足的话。我们现正等待以色列国作出同样积极的回答。

138. 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是值得感谢的。我们多亏有他和和平事业才得以使国际社会进一步支持他努力争取的解决原则并支持他继续完成他的使命。我们还希望他不久将得到曾通过第242(1967)号决议的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们的共同支持。

139. 因此大会有责任再次就中东问题表示国际社会愿意看到联合国期待的公正解决得以实现;我们深信大会将认为重申这一立场是它的职责。我们希望这项呼吁将得到大会的注意。

140. 我国代表团愿意保留以后就所提出的各种决议草案发言的权利。但是现在我想在这里声明,包

括许多非洲国家在内的十八国所提决议草案〔A/L.650〕是我们能够完全接受的。

141. 在这次辩论期间,对印巴冲突感到正当关切的我的许多位同事把两事相提并论,而且指出了它们相似的地方。但是我认为我们不应该把两者混为一谈。归根到底,进行对比是不合逻辑的,并且我们大家都知道,运用类比法进行推理是没有说服力的,而且任何事情总是可以加以不同的解释的。

142. 但是分析这种情况我们就可断定一件事情:世界舆论常常很正当地对于联合国的无能,尤其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无能,表示愤怒。世界舆论是对的,但是应该说的是——并且这也许是我们应该从目前的悲惨事件中吸取的惟一教训——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经常面临已经恶化或将要无法挽救的局面。对于这种已经是绝望的局面,要做任何事情都已经是为时太晚了。

143. 但是我们应当从这个教训中学到一点东西:我们不应该等到事情已经到不可收拾的地步。正如我们已经说过的那样,现在还有一个实现和平的机会。拖延时间对我们不利。我们应该抓住这个机会。这是为什么我们相信大会有义务指出大家应该朝着什么方向去努力,也是为什么我们相信大会应该鼓励雅林先生继续进行他争取和平的工作。

144. 比沙拉先生(科威特):作为一个阿拉伯国家,科威特对中东的形势直接感到密切关注。自大会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以来,我国代表团一直参与这个问题或是它的细节的每一次辩论,并且表示了我们在这个问题的一贯立场。我的发言的目的是强调两点,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两点是基本的,这是就基本的一词的字面意义而言。

145. 第一,中东的局势如果不考虑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及合法的愿望,包括自决的权利和愿望,是不可能恢复正常的。这个原则最后终于在大会第二十四、第二十五和目前第二十六届会议所通过的几个决议中得到了充分的承认。大会着重地宣布:

“……充分尊重巴勒斯坦人民之不可剥夺之权利系建立中东公正及持久和平之必要因素”〔第2672C(XXV)号决议〕。

这些决议只有从这个角度进行解释,那么象“难民问题的公正解决”这样的词句,才带有权威性,才符合宪章,并且也才有助于公正及持久的和平。

146. 第二,不容许以征服获取领土的原则,是保持公正而稳定的国际秩序的基石。这个原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被用作交易或实行妥协。任何人取消它就必须承担动摇整个国际秩序大厦的责任,而建立和维护国际秩序却是联合国创建的目的。该原则也不得被含糊的词句或诡辩所侵蚀。不管怎么诡辩也不能把不容许以征服获取领土这个原则,变成并吞征服的领土的所谓合法性这样的冒牌的原则,不管在并吞的行动上加上什么标记,不管用什么样的借口为它辩护。

147. 在联合国组织内外的许多机构过去四年来为使以色列侵占阿拉伯国家领土所引起的问题得到和平解决而作的耐心努力中,以色列拒绝承认不容许以征服获取领土的原则,及它顽固地追求用征服扩充领土的目标,一直是一个不变的因素——一个阻碍努力实现和平的障碍。用玩弄字义和墨守法规的诡辩企图掩饰以色列致力领土的扩张并为它辩护是欺骗不了人的。不管以色列用什么样的语言来伪装,甚至来加以掩饰,它的行为已经充分暴露,因为当争取和平的努力以似乎无止境的耐心在不断地进行着的时候,以色列却积极努力在占领的领土内制造以色列领导人所宣称的“新事实”,导致他们逐步而稳定的事实上的并吞,并且使国际社会面对新的既成事实。甚至列举出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以色列化”的无情过程的种种表现的一部分都会太长,仅指出那些表现中比较明显的几项就足够了。

148. 以色列已经正式并吞被他们占领的耶路撒冷。

149. 以色列已经正式将被占领的约旦河西岸改名为“萨马利亚”和“朱迪亚”。

150. 以色列已经正式把“被占领领土”称为“被管理领土”。

151. 以色列已经把它法律实施范围扩大到“戈兰高地”。

152. 以色列已经把它占领的耶路撒冷、加沙地带、戈兰高地和西奈半岛的部分及约旦河西岸的经

济及经济的基础结构，跟它自己的经济联系起来。在被占领的阿拉伯地区，电话、电力、公路和就业型式已经无法摆脱地与以色列联系起来了。

153. 以色列已经毫无限制地动用占领的领土的自然资源，随心所欲地开发利用这些资源为它自己的利益服务。

154. 以色列已经没收了私人的和公共的财产。

155. 以色列掠夺了占领领土的文物宝藏。文化掠夺的范围如此广泛，以致最近以色列国防部长达扬将军大丢其脸，因为新闻报道和以色列议会中的发言都指责他把被占领的圣地上文化丰富地区的产品用来非法牟利。

156. 以色列驱逐本地的阿拉伯居民及阻止在战争中及战后逃走的阿拉伯人回来，并代之以从海外输入的犹太移民，把他们安置在占领的领土上违反国际法而建立的三打新的犹太居民点内，企图以此来彻底改变占领领土内的人口组成。

157. 鉴于上述及其他类似的政策和作法，谁能相信以色列发表的不希望扩张它的领土的声明呢？以色列的领导人公开声明以色列在任何情况下绝不回到一九六七年六月四日的边界，他们竭力从事上述一切实际并吞的政策，因此当他们正当地否认任何扩张主义的意图时，已经丧失了被人相信的任何权利。

158. 我希望重述我国外交部长在一九七一年十月八日本大会开会时的一般性辩论中所说的话来结束我的讲话：

“现在已经不是国际社会重申它的原则，调查以色列的政策和行动，和确定以色列明目张胆的破坏情况的阶段了。也不是它宣布以色列某些措施为非法，要求它取消那些措施，并且停止在将来采取同样的行动的阶段了。也不是它表示遗憾和关切，宣布进行责难、痛惜和谴责的阶段了。也不是它宣传和使世界的注意力集中于以色列的政策，发出警告但又没有迹象表明它有决心将这些警告付诸实施的阶段了。

“所有这些阶段都已经过去了，现在国际社会要义不容辞地依据宪章着手采取惩罚措施，以迫

使以色列表示对国际法规及联合国决议的尊重。

“否则，联合国只有两个选择：要就是重复经验已经证明其为无效的东西，要就是放弃努力和默认既成事实，并且承认以色列的顽固为最终及不可改变的事实。”〔第一九五九次会议，第154-156段。〕

159. 切尔尼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首先请允许我和大家一起对前任副秘书长拉尔夫·本奇的逝世表示深切的吊唁，他的品质和才能及他对联合国的忠诚在国际社会是众所周知的。如果我代表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所表示的吊唁能够转达给逝世者的家属，我将很感谢。

160. 关心世界和平和进步事业的人，都对引起严重忧虑的中东局势表示深切的关注。自从以色列武装侵略阿拉伯埃及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约旦，从而占领了那些阿拉伯国家的领土以来，已经四年多过去了。联合国和许多国家旨在解决这个危机、达到和平解决所作的努力至今没有产生一点点效果，这一事实是不利于世界帝国主义武力支持的以色列统治集团的。爱好和平的国家理所当然地对这种正在恶化的局势表示关注。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也不能对中东局势的发展无动于衷。

161. 这里我们是从世界和平不可分割这一原则出发的。同时，悠久的友谊和合作的传统纽带把我国人民与阿拉伯各国人民联结在一起。所以我们对早日消除这个可能引起整个世界局势严重纠纷的危险的战争温床表示深切而真诚的关心。我们认为正是中东危机的那些较广泛的方面应该引导联合国大会支持正义并支持国际法及宪章原则的执行。

162.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部长里亚德先生在他的发言〔第一九九九次会议〕中详细地评论了中东的发展，把事情说得一清二楚。在过去的四年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和其他阿拉伯国家已经表示出极大的耐心和善意。但是以色列采取了阻挠的立场，拒绝了一切导致解决的建议，包括埃及发起的开放苏伊士运河的倡议，因此阻止了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的精神和平解决中东局势的一切进展。

163. 以色列现任政府推行侵略和扩张主义的政策, 它竭力以军事征服来扩张领土, 这是中东局势紧张的根源。以色列所采取的行动方针已经引起阿拉伯人民及世界所有国家人民的愤怒。以色列统治集团的阻挠政策也是不符合以色列人民自身的利益的。

164. 毫无疑问, 如果没有美利坚合众国和其他一些西方强国在政治上、军事上、经济上和精神上多年的支持, 以色列根本不可能采取目前的政策。

165. 中东的局势每年都在联合国的讲坛上讨论, 并且已经通过了许多关于问题实质的决议以及旨在减轻以色列侵略所造成的后果, 特别是关于巴勒斯坦难民的命运, 及关于在占领领土内阿拉伯人民的人权及自由遭到破坏的人道主义性质的决议。

166. 以色列不仅拒绝了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 而且拒绝了联合国大会所通过的有关同一问题的其他决议。最近我们已经听到了以色列主要代表们的几个发言, 大意是, 如果敌对行动重新恢复, 以色列将把战争扩大到苏伊士运河西岸, 甚至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的腹地。以色列还作了类似的声明, 竭力要把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永远并入以色列。

167. 就以色列国内和军事战略的理由而言, 目前的状况完全使以色列政府满意, 这是容易理解的。

168. 联合国秘书长的特别代表雅林先生几年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 耐心地尝试着致力于用政治手段来解决这个危机。遗憾的是以色列对于这种种努力并没有作出任何反应。捷克斯洛伐克政府曾几度表示充分支持他的使命, 这一使命对中东危险局势的解决可能会发挥重大的作用。

169. 大家都知道在一九七一年二月, 雅林先生曾作了一个严肃的尝试, 想使两方面有关和平解决冲突的具有关键意义的基本问题的立场较为接近。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对雅林先生的倡议的反应是绝对积极的, 而以色列政府到现在还没有答复。以色列这种得到美国支持的立场, 阻止了有关和平解决中东问题的进一步协商, 因而造成了我们目前面临的新危机。

170. 秘书长的报告[A/8541]已经证实了这种情况, 同时应把秘书长的报告解释为对联合国所有会

员国的严正呼吁, 请它们努力打破由以色列政府的顽固的立场所造成的僵局。阻止该危机政治解决的不是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 而是以色列政府, 它对目前这种不正常的事态应负全部责任。

171. 在这种情况下, 一些非洲国家采取旨在帮助雅林先生使团寻求政治解决的主动行动, 决定派一个友好使团去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和以色列。这种主动行动是深受欢迎的, 因为它有助于打破雅林先生的使命所陷入的僵局。

172. 另一方面, 我们认为, 从亲以色列的立场出发为破坏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雅林先生的使命以及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的努力所展开的秘密外交和游说, 无助于中东局势的和平解决。

173. 不幸的是, 由于某些大国的行动, 使得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有关中东局势和平解决的谈判完全陷入瘫痪。这些谈判应该立即恢复, 以便雅林先生的使团重新开展工作。

174.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认为, 大会应该在本届会议表示它对雅林先生使团的充分支持。同时大会应该敦促以色列对雅林先生一九七一年二月八日的备忘录[A/8541, 附件一]作出积极的答复, 并且答应把部队从被占领的阿拉伯联合共和国领土撤到从前埃及和巴勒斯坦英国委任统治地之间的国际界线。

175. 阿拉伯各国, 特别是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已多次表现出耐心和诚意, 愿意通过政治及谈判的途径解决中东危机。联合国必须再次采取坚定的立场, 并且支持阿拉伯各国的正义斗争及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我们认为由于以色列扩张主义统治集团的自私自利而使世界面临灾难的危险局面, 应该予以结束。我们不得不同意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的说法: 必须采取行动, 而且要有勇气和决心。

176. 我在此谈到的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中东危机的立场并不是新的。在各种不同的场合捷克斯洛伐克政府一再强调, 捷克斯洛伐克人民与为解放自己祖国而进行正义斗争的阿拉伯各国人民及巴勒斯坦人民团结一致, 并要求以色列的军队从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完全撤退。同样, 捷克斯洛伐克政府也一再重申它对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

决议的支持，我们一直认为该决议是解决中东危机的基础。我们认为联合国应该使用一切可能的手段，导致这种局势的和平解决。

177. 主席先生，我可以向你保证，基于这种精神，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随时准备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对大会早日获得积极的成果，促进中东局势的和平解决，作出贡献。

178. 马格里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列入联合国议程已经四年多的中东局势，不能被视为一个孤立的问题。这是以色列侵略巴勒斯坦人民和整个阿拉伯民族这一长链条中的一个环节。不顾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一再作出决议，以色列坚持占领阿拉伯领土、驱逐阿拉伯人民出境，并在戈兰高地、戈兰地区、加沙地带、西奈半岛和约旦河西岸建立新的殖民地居民点。不须说，上述每一个行动都直接违反日内瓦公约，并构成对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概念明目张胆的破坏。

179. 由于从美国政府那儿得到财政、军事及政治上的坚强支持，以色列一直坚持其顽固态度和极度傲慢的行动。我们认为如果没有华盛顿对它在中东的分包人的明确支持，以色列绝不能够实现它对阿拉伯国家的扩张主义的愿望，也不能够藐视国际社会执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的每一个努力而继续违反国际行为的准则。

180. 中东局势是一个牵涉甚广的问题的必然结果，这个问题就是列入联合国议程已达二十四年多的巴勒斯坦问题。这个问题是中东的主要冲突。中东持续的紧张和动乱的真正基础是以色列决定在理论及行动上继续违反巴勒斯坦当地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否认联合国宪章所承认的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我国代表团认为在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得到充分尊重，在他们回到自己的家园并且土地得到归还之前，中东不可能有公正而永久的和平。

181. 过去三年来大会一再重申，充分尊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实现中东公正而持久的解决办法所必不可少的因素。以色列拒绝了这个原则，这对我们来说毫不新奇。从过去的经验我们知道，除非阿拉伯各国投降，除非以色列已经为将来对阿拉伯各国政治及经济上的统治播下种子，他们和他们的主

子是不会满意的。的确，他们进一步扩张、扩充领土和加强统治的贪欲是没有止境的。侵略者要求与他们的受害者在没有所谓的“先决条件”下谈判，即不应用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有关不允许以武力获得领土的原则。但是他们事实上却坚持许多先决条件，仅举一例，那便是耶路撒冷绝无谈判的余地。我们认为一九六七年六月，安全理事会未能通过一个基于宪章原则，符合安理会以往惯例并且规定同时停火及侵略国立即从占领的领土撤退的决议，是由于美国的操纵及美国对侵略者的承诺所造成的。因此美国政府必须承担篡改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削弱安全理事会的权威的责任。

182. 我们也认为安全理事会、四大国和大会为达成某种解决办法的一再努力，由于作为附庸国的以色列与它在华盛顿的宗主国总部的有机联系而归于无效。美国政府利用以色列作为驻防基地，以实施其阻止阿拉伯国家实现进步、统一和解放的愿望的罪恶计划。

183. 在这样的情况下，局势势必恶化。虽然所有的有关国家都有权尽力使侵略者与各阿拉伯邻国之间达成协议，但是必须记住，任何或所有国家之间的任何协议，都不能对巴勒斯坦人民有约束力。总而言之，任何国家不管它的社会-经济的意识形态如何，任何国王或总统，单独地或集体地，都无权为了与侵略者和压迫者达成政治上的和解，而拿巴勒斯坦人民对他们民族家园所持有的权利作交易。

184. 关于这一点，我国代表团想作如下的声明。在中东冲突的主要一方也是受害的一方的巴勒斯坦人民，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会议上已经明确宣布，只有他们才能代表巴勒斯坦人民说话。因此，任何可以料想得到的解决方案，如果没有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合法的愿望和他们对自己家园不可剥夺的权利，将毫无意义因而也决非解决方案。联合国在尽力实现它的原则并成为基于法律的世界和平的工具时，必须使用一切必要的手段，迫使侵略者从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撤退，并促进联合国决议得到执行。

185. 德·皮涅斯先生(西班牙)：参加今天有关中东的辩论的西班牙代表团，对于不仅威胁世界和平并且危及联合国组织本身生命及效力的局势的继续存

在, 希望表示深切的关心。如果我们赞成基于公正的和平, 国际社会就必须清楚地认识到, 在这个对亚洲和整个世界都是戏剧性的时刻, 必须结束这种不公正行为和持续不断的暴力, 而违反各国领土完整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以维持用武力侵占的领土就是这种情况。除了各式各样的辩护和解释, 各种真实或表面的困难和各种真诚的或虚伪的进行谈判和解决的尝试之外, 在中东的事实是: 联合国三个会员国的部分领土仍然在军事占领之下, 这便不可能恢复和平。

186. 联合国知道中东这种不公正局势的存在及其所包含的危险, 并且已多次说明了这一点。但是联合国根据正义和有关各方的合法利益来解决争端的努力, 并没有产生积极的效果。虽然阿拉伯各国已经对雅林大使的和平倡议表示赞同, 并且已经宣称它们准备在各方面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 但是以色列不顾不合它心意的任何意见继续持不妥协的态度。

187. 事实上, 以色列不仅拒绝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决议, 而且否认这些机构处理这件事的权限, 并指责它们偏袒和没有效率。两个多月以前, 安全理事会召开一次紧急会议, 审议耶路撒冷的严重局势, 因为以色列当局不顾联合国决定, 继续在圣城推行并吞和以色列化的政策。安理会一致的意见具体反映在第 298 (1971) 号决议中, 决议重申“……不允许以军事征服获得领土的原则”。以色列对此的反应是发表了一个声明, 载于安理会第一五八二次会议记录。该声明拒绝该项及一切有关耶路撒冷的决议, 并且宣称它将不顾安理会所有的决定和呼吁, 推行既成事实的政策。

188. 在上次开会处理中东问题时, 大会通过了第 2628 (XXV) 号决议, 该决议再度重申:

“决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 故凡以此种方法占领之领土必须归还”。

以色列对此作出了怎样的回答呢? 它以那是原则上对阿拉伯有利的“自动的多数”所造成的结果为借口, 拒绝该项决议和其他可能通过的决议。

189. 对这种态度只有一个解释: 以色列决心留在侵占的领土内, 利用时间输入人口让其定居在用武

力取得和维持的土地上, 试图以此来巩固它的地位。以色列并不隐瞒这些扩张主义的计划, 并且已在这个讲坛上表示它不打算从所有的侵占领土上撤退, 而宁可从部分的侵占领土上撤退, 而且要看同阿拉伯各国直接谈判的情况而定。

190. 以既成事实为手段, 以色列试图对阿拉伯领土强制实行军事占领, 以便从实力地位出发就其认为对它的利益至关重要的各点开始有限度的谈判。这并不是谋求真正的谈判, 而是要人投降; 不是谋求持久的和平, 而是使那种无法为人承认的局势永久化, 这种局势势必播下进一步动乱的种子。一言以蔽之, 这不是谋求恢复正义, 而是承认征服的果实。

191. 以色列对这种行为用什么论据来辩护呢? 一方面它对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加以片面的和歪曲的解释, 另一方面则需要保持某些侵占的领土, 作为它自身安全的保障。

192. 以色列代表团一直在用第 242 (1967) 号决议英文本的解释, 来坚持并断言它不需要从所有的侵占的领土上撤退, 而只须从部分领土撤退, 依靠玩弄字句这种绝望的尝试, 使以色列避免承担义务并且为扩张主义的欲望辩护。联合国所有的会员国都知道这种论证是没有说服力的, 因为在英文本, 更不要说其他与它有同样权威的正式语文文本的第 242 (1967) 号决议中, 无论是精神还是文字, 都不能为这种解释辩护。西班牙文本提到以色列军队从在最近冲突中占领的领土上撤退。根据序言部分第二段所表示的一般原则“不允许用战争获得领土”, 这是不可避免的。但首先必须拒绝以色列的论证, 因为不获取领土的原则, 是一个国家享受领土完整的基本权利的直接结果。这个原则是国际准则和文件所承认的, 绝不可对这个字或那个词在某种语言或其他语言里作出单方面和片面的解释。难道还需要引述宪章的规定、大会庄严的宣言、联合国主要机构的决议、国际法准则和约束各国关系的伦理上和司法上的原则, 来证明以色列所提出的解释是不能接受的吗?

193. 以色列关于安全的论证也不是能说服大会的。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包含对冲突提供政治解决的必要因素, 该决议承认在该地区所有的国

家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但是以侵犯任何国家领土的完整来划定边界是不能接受的。如果接受这种事实，那就不是真正的撤退，而是扩张以至于给予以色列一部分它今天还非法占领着的领土，从而在法律上加剧了使用武力所造成的局势。再者，在今天这个火箭、空运部队和超音速飞机的世界，有谁相信控制一座桥梁、一条河流或一片高地能够提供充分的安全保证？在该地区所有国家所需要的保证已经包括在第242(1967)号决议中，这些保证在于采取充分的措施，包括在双方的边界设立非军事区。这些保证必须在冲突的一般政治解决办法中加以规定，并考虑到各方面的利益，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这是上届大会所通过的第2628(XXV)号决议中第3段所承认的。

194. 一九七一年秋天亚洲的事件使得中东的冲突显得特别阴沉。鉴于联合国无能力解决这种重大争端，各国似乎已经决定使用暴力来维护它们的论据。这种作法只能导致灾难。剩下来的唯一有效选择就是再一次由大会来恢复雅林使团的活动，并且为谈判铺平道路，以便在为时未晚之前在我们星球上的这个混乱地区，恢复和平和正义。联合国遵照宪章所赋予的权力和责任有义务作更进一步的努力，说服以色列对雅林大使的和平倡议作出积极的反应，并且毫无保留地接受第242(1967)号决议，保证从它现在非法占领的所有领土上撤离，并且在该决议规定的范围内善意地谈判真正和平的细节。

195. 只要继续占据着被军事占领的领土，在中东就不可能有和平，因为没有人能够期望各国人民会放弃最公正的要求：归还他们被武力夺走的土地。只有第242(1967)号决议所有的规定已经被毫无保留地接受了——该决议是在四年多以前通过的——只有保证与雅林大使的主动行动善意地合作，中东才能恢复和平。对作为世界最古老的文明之一的摇篮的这个地区的人民来说，现在是使他们和平地生活的权利成为现实的时候了。它必须是导致这个地区的所有人民合作共存的公正而有价值的和平。

196. 古里诺维奇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以色列继续侵略阿拉伯各国，以色列顽强地拒绝从侵占的阿拉伯领土上撤退它的军队，它并吞

掠夺来的土地的公开政策，它公开破坏联合国决定的行动，它想避免和平的政治解决以及帝国主义势力支持以色列的侵略野心——这一切都迫使大会再度讨论中东局势这个问题。

197. 世界的这个区域没有达成政治解决，这该谴责以色列及其赞助者，同时这使这个区域的紧张局势继续延长。它意味着有可能出现新的重大危险，这会对和平事业及国际安全产生极端严重的后果。

198. 自从一九六七年六月以来，安全理事会、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已经作出了数十项决定，谴责以色列频繁的非法和侵略行动，并且要求尽快在中东取得政治解决。这些决定的基础是众所周知的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及大会第2628(XXV)号决议。这些决议指出了解决中东冲突及在该地区建立永久和平的真正途径。

199. 这些决定确认不允许以武力取得领土，要求归还侵占的领土并要求以色列武装部队从那里撤退，决定还设想了涉及中东问题各方面的其他具体措施。它们也建议以色列和阿拉伯各国借助联合国秘书长的特别代表雅林大使，尽快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的各个部分。

200. 去年大会决议[第2628(XXV)号]设想两个月后雅林大使将能通过秘书长报告他努力的结果以及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执行情况。

201. 人们也许会想，大会的意志也许会迫使以色列的统治集团和他们的保护人注意到理性的呼声，并采取现实主义的途径解决中东问题。最初，作为这个决定的结果，通过雅林大使恢复了接触。但是不久因以色列的阻挠即告中断。以色列继续进行顽固的并吞主义的政策，并且以公开的扩张主义的野心答复阿拉伯各国及国际社会对结束以色列在中东的侵略的正义要求。

202. 我们都知道无论用两个月或是一年，联合国秘书长都未能报告以色列准备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一年多的时间过去了，其间事态发展的过程从秘书长的报告[A/8541]和现在的讨论看来是很清楚的。

203.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赞成充分执行安全理事

会的决议,但是以色列反对,声称它赞成没有先决条件的谈判——即是不顾安全理事会有约束力的决定,并且漠视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一致通过的原则,即“一国领土不得作为违背宪章规定使用武力所造成之军事占领之对象;一国领土不得成为他国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而取得之对象;凡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取得之领土一概不得承认为合法”〔第 2734(XXV)号决议〕。我们认为以色列声明“没有先决条件的谈判”是企图规避它对联合国宪章的义务。

204. 埃及正与雅林大使合作,而以色列却使他的工作瘫痪。

205. 埃及已经承担了雅林大使的众所周知的备忘录中所指定的义务,而以色列甚至还没有回答雅林大使的要求,虽然该备忘录完全基于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再者,以色列的统治者已经蛮横无礼地公开声称,以色列绝不回到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以前的边界,以色列的外交部长甚至在这里〔第二〇〇〇次会议〕断言他已经在某些地方寻出一个“被承认的原则”,根据该原则以色列的军队不需要从任何停火线上撤退。联合国宣布的原则恰恰与此相反。

206. 根据这一点,联合国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很正确地声明:

“此外,我希望对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对雅林大使的倡议给予积极的答复表示满意。但是以色列政府一直到现在还没有答复雅林大使请以色列答应撤退到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的国际边界的要求。”〔A/8541, 第 21 段。〕

207. 秘书长呼吁以色列对这个问题给予进一步的考虑,并且对雅林大使的倡议给予积极的回答,但是直到今年十二月六日以色列仍然顽固地保持缄默。在那一天以色列外交部长在大会的演说中实际上不理睬雅林大使的倡议,称他的建议是“供选择的工作文件”〔第二〇〇〇次会议,第 102 段〕,并且敦促大会不要支持该倡议。换句话说,他拒绝同意联合国为达成中东和平的政治解决所进行的持续努力。

208. 因此以色列外交部长声称以色列的政策不是侵略,以色列正在为“它自己的和平、自由和安全”〔同上,第 69 段〕而战斗,便成为没有以色列统治集

团的具体行动证实的空话。与此相反,他们的具体行动反驳了这种空话。

209. 以色列外交部长当他在这里讲话时,企图制造一种印象,即他同意非洲许多国家元首的代表团的建议,这个代表团根据非洲统一组织的指令曾经访问过埃及和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的帝国主义报纸利用这种思想为以色列侵略政策辩护。但是事实并不是这样。以色列的声明选择了非洲各国的一些建议,然后根据“它们建议一件事,但是我同意另外一件事”这样的逻辑拒绝这些建议。在作该声明时,以色列的代表对塞内加尔外交部长所提的最重要的一点未置一词。塞内加尔外交部长十二月七日在此发言说:

“一个国家的领导人最关心国防是很自然的事。但是,我们必须承认,各国通常不是用并吞领土而是依赖能够给它们充分保障的机构来保证它们的安全。我认为,任何一方都不能为了防卫而有权利夺取另一主权国的领土。我相信这一点,同时认为这也是我们大会的看法。但是,最好我们能够重申这一原则,以便减轻已经使雅林先生的使命陷于瘫痪的种种忧惧。”〔第二〇〇二次会议,第 14 段。〕

210. 该项发言支持已获联合国大会批准的原则,即不允许以武力取得领土,因此用武力侵占的领土必须归还。鉴于目前的情况,这个原则应该通过在联合国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作出一个适当的决定来加以重新肯定。

211. 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发言〔第一九九九次会议〕所阐明的该国的现实立场来看,目前很清楚,对于根据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号决议所有的规定,达成中东冲突政治解决的协议,阿拉伯方面没有任何障碍。埃及的立场揭露了以色列假话连篇的声明,这些声明声称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并不在寻求对每一方面(包括以色列在内)都很公平的中东和平条件。是否能够消除危及和平事业的一九六七年战争的后果,整个解决中东的危机以及在这个部分建立永久的和平,现在完全要看以色列了。

212. 以色列的扩张主义政策和阻止取得中东冲突和平解决的所有的努力,如果特拉维夫没有从华盛

顿和其他赞助者那里得到支持，是难以想象的。他们在中东的政策不是支援以色列侵略的受害者，或是努力遏制以色列极端主义者，而是尽快加强以色列的军事潜力。仅在去年一年之内，美国就给予以色列总值五亿美元的军事援助。在本财政年度，美国打算再拨五亿美元作为对以色列的军事援助。即使现在正当大会在寻求中东局势和平解决的途径时，以色列的总理却带着她的购物袋环游美国，她的购物袋里装满了新到手的供侵略用的武器。目前正在进行的谈判，正如以色列外交部的一位高级官员所说的那样，其目的之一——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一日《纽约时报》的话来说——是：

“我们知道我们能对付阿拉伯人，……但是我们必须知道美国已经准备好对付苏联人。”

213. 这是一项非常危险的政策。我们希望美国的政治家了解这一冒险家的政策是怎样的危险。

214. 为了执行它的扩张主义计划，以色列已经开始公开占用它所夺取的领土，并且夸耀开发西奈半岛属于他人的石油资源，把别人的采油设备再出售给有美国资本的公司，并且打算继续在未来的二十年到三十年内，在不增加开支的情况下，每年开采六百万吨的石油。以色列占领当局对特拉维夫侵占的阿拉伯土地上的居民，正采取大规模恐怖和镇压的策略。成千上万的阿拉伯人正从他们的土地上被驱赶到西奈沙漠上的特别营区。以色列正明目张胆地违反保障人权的国际协定。在被以色列侵占的土地上的阿拉伯人民被剥夺了最基本的政治、经济、社会 and 文化的权利。以色列政府为了向国际社会隐瞒这些罪恶，正在千方百计阻止联合国的代表进入这些被占领的领土。最近以色列拒绝由安全理事会的三个理事国组成的秘书长的特别委员会进入耶路撒冷。该特别委员会是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98 (1971) 号决议关于不允许改变耶路撒冷被占领部分的地位问题而设立的。这样以色列又明显地破坏了安全理事会的另一个决议，这表明，以色列打算继续藐视联合国的决定。

215. 造成以色列推行肆无忌惮的极端主义政策和中东局势恶化的后果的责任，应由以色列统治集团和那些支持他们冒险政策的人来承担。我们不知道以

色列公然藐视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的要求的这种状况还要继续多久，而以色列的存在恰恰是要归功于联合国的。公开藐视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有约束力的决定的情况再也不能被容忍了。占领攫取来的阿拉伯土地，使得占领者的罪恶行动能够在那里继续，这种状况也是不能再容忍的。大会必须采取最紧急和最严肃的措施，迫使侵略者服从世界人民的要求。

216.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在开罗签订的苏联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友好合作条约，对阿拉伯人民反对以色列侵略的斗争和中东局势的正常化，是一个重要的贡献。这个条约创造了两国在各方面长期合作的基础，促进了和平公正地解决中东问题，这一解决是考虑到该区域所有的人民的利益的。这个条约还将加速消除这个危险的战争温床，从而有助于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加强和平和世界安全。

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团长反复地、荒谬地说“超级大国”——我把这个名词加上引号——对以色列的侵略和它的后果仍未消除这个事实负同样的责任，这迫使我要多说几句话。

218. 代表们还会记得，十月十一日我在一般性辩论〔第一九六〇次会议〕的发言——甚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到达之前——中，我国代表团揭露并反驳了“超级大国”这个论点。这样，我们就说明了这个论点是毫无根据的，特别是当它被应用到中东局势的时候。甚至是喜欢歪曲史实的中国人过去和现在也不能对此加以反驳。但是这不是他们给自己安排的任务。他们的目的，象那些道地的帝国主义者一样，是煽起反苏情绪，分裂反对帝国主义的力量的联合阵线，并且在联合国的工作中制造混乱，以便阻止紧张局势的缓和以及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执行。

219. 但是中国的代表们应该记住，联合国是作为加强世界安全和保障和平的一个工具而建立的。它将继续发挥这种功能，不管社会叛徒和超级冒险者的中国人和他们的应声虫是否喜欢。

220. 范·于塞尔先生(比利时)：就这个讨论提醒我们联合国尚未完成任务，即保证在这个地区建立真正的和平，和给每一个会员国为寻求和平作出贡献提供机会这个意义来说，大会有机会再度审议中东局势是一件好事。

221. 首先请允许我高兴地说, 由于在过去的一年内探索过这个问题的人的耐心努力, 通往和平的道路已经敞开了。

222. 我国代表团也要同时对秘书长的特别代表雅林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罗杰斯先生, 和受非洲统一组织委托负责斡旋使命的非洲各国的领导人表示敬意。当然这些任务没有一个是完全成功的, 但是每一个都已经对这个仍未解决的问题的澄清作出了贡献。它们都已显示三次带来严重伤亡的军事威胁和战争不能解决问题。必须继续尝试寻求在中东建立政治和秩序的方法。这种秩序将把目前的冲突转变为和平共存, 并且鼓励敌对双方达成彼此之间的谅解和合作。中东过去二十五年的经验已经给了我们清楚的教训, 即表面的解决是很不稳固的, 并且可能产生更危险的冲突。我们热切盼望产生一项没有人会反对的基本解决办法。自一九六七年以来, 我们已经朝着比利时和其他许多国家所赞同的方向完成了很多事情。郑重解决中东问题的思想已包含在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内, 根据这种解决办法, 各国都要承担得到国际保证支持的不可取消的和平义务。这个思想随后又由雅林先生, 特别是他在二月八日的备忘录 [A/8541, 附件一] 中得到了发展。比利时象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其他各国一样, 支持这个备忘录。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和以色列也支持这个目标。

223. 再者, 我们都知道, 领土的问题仍然是阻止谈判真正进行的争论主题。我国毫无保留地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因此, 很明白, 除了双方同意的小小的更正之外, 在这个和平协定的范围内, 以色列必须放弃通过战争征服的领土。我们建议不要在解释现存的决议文本上花太多的精力。在现阶段, 我们最关切的应该是创造条件, 导致谈判的恢复。考虑到这个目标——这也是塞内加尔外交部长的意见 [第二〇〇二次会议]——双方必须毫不含糊地承认, 由征服而取得的领土不能够授予权利这个原则。如果以色列保证遵守这个原则, 那么双方就能达成足够的一致意见, 就可能恢复现在已经急需的对话。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得到联合国的支持和信任, 他的使命是贯彻决议的结果, 该决议仍然是旨在解决这个冲突的唯一国际法令。依我们看来, 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处在恢

复对话的最有利的地位, 并且能够遵循最适当的程序而又不排斥任何程序使谈判得以恢复。

224. 为了恢复对话, 必须就几个基本原则达成一项协议, 而就这些原则进行的谈判又应产生具体的结果, 并且将这些结果转变为国际条约。第 242 (1967) 号决议和特别代表的努力, 已经指出这些原则的大部分, 这些原则都是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和以色列已经承认的, 如停止交战的主张或交战状态、尊重和承认主权和领土完整、政治独立、不干涉内政等。这还不足以使谈判恢复, 因为还必须表明对被占领的领土的立场。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要对以色列政府发出呼吁, 要它在谈判原则方面, 证实支持不以征服取得领土这个原则, 才有可能在雅林先生的主持下, 恢复寻求解决的努力, 或可能达成第 242 (1967) 号决议所规定的作为全面解决的第一步的临时协议。

225. 目前的目标是依照第 242 (1967) 号决议恢复积极的谈判。我国代表团希望在不久的将来达到这个目标。

226. 卡特里先生(尼泊尔): 尼泊尔代表团对中东局势的观点, 在联合国不同的讲坛上已经表示过几次, 而且是众所周知的。但是, 为了使大家对我们的立场有较好的了解, 我认为有必要扼要地重述这些观点。

227. 在这样做之前, 请允许我表示, 我国代表团欢迎大会在此时审议有关中东的这个项目。我们很多人也许怀疑大会审议这件事或是因此通过的任何决议会有什么用处和效力。我国代表团是那些不采取这种悲观态度的国家之一, 因为目前讨论的主要目的是恢复雅林使团的活动。在此我愿提及在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这个项目的过程中, 也有人表示同样的怀疑。现在我们知道大会那时通过的第 2628 (XXV) 号决议, 不仅有助于达成停火——由于美国国务卿的艰苦努力, 停火自该年八月起就已生效——并且有助于雅林使团的建立, 同时使双方相聚在一起进行正式认真的谈判。

228. 我国代表团欢迎大会在此时审议中东局势的第二个理由是: 我们认为联合国的会员国, 无论在什么样的情况下, 都不应该对局势向它们提出的任何

挑战采取顺从态度。我们应该始终寻求和平、突破和打开谈判大门的途径。正是本着这种精神，我国代表团今天参加了这些辩论。

229. 我们充分地意识到中东局势是一个巨大的挑战——许多年来使本组织费尽心机的一项挑战。这是一种充满了严重不公正、深刻仇恨、暴力和占领外国领土的气氛的局势。一年零三个月以来，大规模的战斗已经没有发生，但是在中东的地平线上，我们看到了爆发新冲突的一切因素。联合国在中东冲突中能够发挥它的功能。当战争在一九六七年六月爆发时，联合国的确竭尽全力，通过停火来结束实际战斗。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向前更进了一步：它着手解决中心问题，并且设立了谋求中东持久和平解决的机构。

230. 自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过该决议以来，已经四年多了。我国代表团感到很遗憾，尽管有该决议，尽管该决议为大部分的有关方面所接受，它仍然未能给受战争摧残的地区带来一个公正而持久的和平。在这期间，如埃及外交部长在十二月三日〔第一九九九次会议〕所表示的那样，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已经成为联合国所有的和平努力的基石。

231. 这些和平的努力到目前为止都已失败，并不是因为载于该决议的规定本身的缺点，而是因为各方面对那些规定的解释很不一致。不同而互相对立的解释，起源于一方要求自然地理方面的安全，而另一方则对外国的占领和扩张深为忧虑。

232. 我国代表团并不打算调停双方的不同解释。但是为避免对我们的立场产生任何模糊的看法，我希望再度就我们对第242(1967)号决议的理解加以解释。

233. 四年多以前，当第242(1967)号决议被安全理事会一致投票通过时，它是和平解决中东冲突的唯一基础。我国政府也是以这种看法来欢迎和支持它的。时光的流逝并没有使我们改变这一立场。我们仍然认为，该决议比其他决议或建议，包含在中东实现和平的和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的最重要的因素。

234. 该决议最大的好处在于它力求设法满足以

色列和阿拉伯双方的合理关注。它是基于宪章的基本原则，即不允许使用武力取得外国领土的原则。在它的执行部分，该决议断言，要贯彻宪章原则，就需要建立一个公正而持久的和平，其中应包括下列原则的应用：

“(一) 以色列军队撤离其于最近冲突所占领土；

“(二) 终止一切交战主张或交战状态，尊重并承认该地区每一国之主权、领土完整及政治独立，与其在安全及公认之边界内和平生存、不受武力威胁及武力行为之权利”。

该决议也论及该地区的国际水道问题和难民问题。

235. 我们支持该决议的所有部分和规定。但我们认为，该决议不可能自行实施，它必须通过有关方面达成协议来执行。执行该决议的原则和规定的责任已经无可推诿地落在双方的肩上。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作用仅限于建立和维持有关国家的联系，以便促进达成协议和帮助取得和平和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

236. 安全理事会所作的是奠定和平解决的基础。它已经建立一个唯一可以实现和平对话机构。再者，联合国已经授权由贡纳尔·雅林大使斡旋，在他的主持下能够举行对话。联合国所创设的这个机构为有关的双方服务。这个机构是不是能被充分利用就全看他们了。他们至今未卓有成效地利用这个机构。但是现在是他们应该这样做的时候了。不仅该地区的和平而且全世界的和平决定于他们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达成谈判解决的愿意程度。

237. 阿拉伯和以色列政府的领导人对他们自己，他们的人民，对几十万流离失所的人们和对他们的受难者的纪念及他们的子孙后代负有义务，即他们至少应该通过对话而不是通过继续推行对抗政策，来开始和解的过程。谈判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238. 不久前，争论的双方曾一度感到根本不能接受谈判的原则。现在已经不是如此了。在最近几个月，特别是自大会通过第2628(XXV)号决议以来，阿拉伯各国政府，特别是埃及和约旦政府，已经表示渴

望在雅林大使的主持之下开展讨论。我们认为这种现象本身表明已经取得了很有意义的进步。今天，有关结束交战状态和承认以色列的领土完整这个问题，已经不再是有争论的问题了。这在埃及答复雅林大使今年二月八日备忘录〔A/8541，附件一〕所提出的备忘录〔A/8541，附件二〕中已经表明得再清楚不过了。

239. 撤军和安全及公认的边界问题，是留下来的两个仍极为重要的问题。只要双方表现出最低限度的善意和妥协和解的精神，这些问题毫无疑问也将得到解决。

240. 雅林大使二月八日给埃及和以色列政府的备忘录，力求打破因对十一月决议的规定有不同解释而产生的双方讨论中的僵局。雅林大使要求两国政府同时并且平行地作出某些原则性保证，以打开谈判解决之门。

241. 雅林大使大胆、富有想象力而必要的倡议，证明是他担任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期间所提出的最后倡议。对他的备忘录的答复之一使他的和平使命实际上陷于停顿。复文有这样的话：“以色列绝不撤回到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的界线”〔见 A/8541，附件三〕。表面上，以色列似乎反对强加任何先决条件，但这些否定的话本身就代表着极端带有限制性的先决条件。

242. 在此我希望引用秘书长的报告中的话。他说：

“……已经很清楚地查明了待解决的问题，并已就其中一些达成了一般的协议。再者，我满意地注意到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对雅林大使的倡议所作出的肯定答复。但是，以色列政府一直到现在还没有答复雅林大使的要求，作出撤退的承诺。……”〔A/8541，第 21 段。〕

秘书长继续说：

“因此我呼吁以色列政府进一步考虑这个问题，并且对雅林大使的倡议作出积极的答复。”

〔同上〕

我相信大会全体会同意秘书长这个呼吁。

243. 目前所出现的情况有着很多令人乐观的因素。四个非洲国家的杰出总统代表非洲统一组织，最近已经尝试使得争论的双方的意见达成一致。他们的倡议得到广泛的赞赏，并且受到埃及和以色列政府的欢迎。在执行和平的使命中他们已经采取了新鲜的作法。这个使命有很大的价值，因为这些国家的领袖对联合国的原则和目标具有深刻的献身精神，也因为他们的国家在中东事务上除了他们对和平的爱好之外没有私利。这个代表团旨在促进雅林使团重新工作。我们希望有关方面将认真考虑他们在这方面所提出的任何建议。

244. 在目前的这些辩论中，最明显之点就是：实际上各方面都愿意恢复接触。有关方面，特别是埃及、以色列和约旦的发言中所表现的缓和口气对我国代表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大家都认识到时间越来越少了。就我国代表团来说，我们认为，我们既是联合国的会员国，这就使我们对载于宪章的某些原则承担了义务。我们必须遵守这些原则，这是义不容辞的。同样，当我们接受某个决议的所有条文时，我们也毫无保留地接受在该决议中明文规定的基本原则。这里面已包含有义务或先决条件。根据这个原则，必须由双方来拟订出和平解决的条件。和平解决是我们的目标。如果这些辩论能够通过首先恢复雅林使团的活动而对促进该目标有任何贡献，则我国代表团将感到欣慰。

下午七时散会。